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巴西、芬兰、冰岛、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帕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 之间的关系，

欣见近期有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的各项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又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³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⁴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还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鱼获量和捕捞作业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造成一些地区捕捞过度，

确认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保障粮食供应、赚取收入、积累财富和消除贫穷的重大贡献，

又确认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广泛采用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粮食保障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此开展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监控和执法工作，包括监察、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被过度捕捞，或者很少接受监管和捕捞量很大，而且正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200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强调指出，国家对港口控制不力，⁵

关切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⁶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和经济，

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2005 年 3 月 12 日，罗马》(CL128/INF/11)，附录 B。

⁴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⁵ 可查阅 www.fao.org/corp/publications/zh。

⁶ 可查阅 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zh。

关切一些经营者日益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业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从事这些活动的动机，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需要有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又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⁷《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舶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回顾大会第 63/112 号决议第 46 段，在此方面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罗马召开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会，

注意到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所述国际法，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除其他外，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中，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用锚固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易遭受自然灾害的程度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表示关切用锚固定的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最大破坏，肇因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的行动使海洋数据浮标失效，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家法制定和采用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必须开展合作，

欣见在此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核准《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以及该协议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开放供签署，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船舶和特别是陆上来源的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不同，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

指出由于可持续水产养殖有助于增加全球鱼类供应，因此它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保障和推动减贫的机会，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它将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同时应铭记《守则》第9条的规定，

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建立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

确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废物、弃鱼(包括高级鱼类)、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经济和粮食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又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这一做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II/11号决定⁹和其他相关决定，

还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鲨鱼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类，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和捕鲨业，并确认可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9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⁶来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相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举措，并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不是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针对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和规范其他渔业导致的鲨鱼副渔获物采取养护管理措施，

关切尽管通过了第46/215号决议，但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捕鱼的做法仍然存在，继续威胁海洋生物资源，

⁸ E/CN.17/2002/PC.2/3, 附件。

⁹ 见 UNEP/CBD/COP/7/21, 附件。

又关切据报因捕捞作业，特别是延绳捕捞作业和其他活动过程中的误捕，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继续在死亡，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并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捕捞的副渔获物作出重大努力，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¹ 有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²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可获得最高可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

3. 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对长期维持鱼类种群及其生境的影响；

4.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5. 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参加《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要遵循的法律框架；

6. 又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⁴ 广泛采用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来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吁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7. 鼓励各国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依循国际法、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管理渔业，进一步了解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以便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改进有关捕捞业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¹¹ 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 (FIPL/R702 (En))，附录 H。

8. 吁请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针对具体种群的审慎行事参考要点，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维持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必要时包括相关或依附物种，并采用这些参考要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9. 鼓励各国采用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具体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10. 又鼓励各国各自并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便更好地收集指定鱼类物种和副渔获物种的数据，因为这也可以起协助监察、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这些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11. 吁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捕获量和捕获作业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上报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12.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13.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呼吁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紧急采取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⁶ 包括限制捕获量或捕获作业，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收集和定期上报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意外捕获和意外捕获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直至制定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

14. 呼吁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

15. 又吁请有权限监管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养护区内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

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举行的第二次联席会议的《行动方案》；

16.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一份报告，全面分析《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第 11 段的进展；

17.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类产品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

18. 敦促各国和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19.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20. 吁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21.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规定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所有有船舶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国家；

23.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24.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

25. 吁请各国各自并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26.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 (b) 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27. 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2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捐款，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进一步自愿捐款给该基金；

2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已采取措施，宣传可以通过援助基金提供援助，并鼓励粮农组织和海法司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30. 鼓励各国各自并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²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31. 回顾第 63/112 号决议第 31 段，其中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

32. 鼓励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广泛参加审查会议续会；

33. 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第 63/112 号决议第 32 段提及的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就最新综合报告提出的具体指导建议；

34. 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3 月召开为期二天的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主要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

35. 请秘书长编写审查会议续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连同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的临时议程一并在举行该协商之前六十天分发；

36. 又请秘书长邀请未参加《协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

¹² 见 A/CONF. 210/2006/15。

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关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以往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

37.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38. 又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39.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⁷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0. 吁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优先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41. 敦促各国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采用《守则》；

42.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43.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制订关于海洋渔业的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4.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⁶

45.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主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助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为从事这些活动的船舶，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46.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舶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7.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舶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捕捞作业；

48.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为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49.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进行有关船旗国执行情况的工作，包括可能进行技术磋商；

50.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51.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舶的名单；

52. 再次呼吁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舶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舶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舶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53. 敦促依照国际法加强行动，包括开展合作和协调，以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规定各国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之间必须有“真实联系”，阐明“真实联系”在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吁请各国优先实施《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³

54.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最低标准；

55. 鼓励在此方面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

56. 鼓励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更好地履行船旗国的职责和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各自的权限、任务规定和经验；

57. 又鼓励有船舶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和港口国尽力分享捕鱼上岸和捕获配额数据，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考虑建立载列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便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5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59.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通过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60. 鼓励各国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新兴市场和贸易有关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的鱼类贸易技术准则》；

61. 注意到对国际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察、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

62. 吁请各国各自并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察、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纲要，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敦促相关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63.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64. 敦促各国各自并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舶监察、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舶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同时回顾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65. 吁请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用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查出在非法、未报告和无可管情况下捕获的鱼，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66.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全球综合记录》；

67.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类或渔业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68.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69.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订渔获量记录计划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供鱼类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70.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可管的捕捞活动；

71.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察、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可管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72. 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察、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73. 吁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捕捞业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⁶ 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74. 再次吁请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7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76. 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举行的有限监管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其《行动方案》中商定，应迫切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除其他外，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

77.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审慎做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捕捞作业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8.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具体途径包括完成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根据《多哈宣言》¹³ 就渔业补贴进行的谈判，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七 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捕鱼

79. 重申大会对继续遵守关于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捕鱼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的其他各项决议的重视，敦促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建议采用的措施，以取缔在大型中上层流刺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要求不应因执行第 46/215 号决议，而违反该决议转向世界其他地区使用流刺网；

¹³ A/C.2//56/7，附件。

八

副渔获物和弃鱼

80.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鱼为生的社区的利益，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丢失或遗弃渔具捕获的鱼、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和禁渔期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在哪些区域高度集中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81.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支持制订关于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抛弃物的国际准则，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先后举行专家协商会和技术协商会，以制订该国际准则；

82.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考虑订立减少或消除弃鱼的标准，例如拟订一项国际行动计划；

83. 鼓励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误捕的鱼类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84. 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4 年《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¹⁴ 和《减少延绳捕捞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副渔获物，增加释放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副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85.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出版发行《减少延绳捕鱼中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最佳做法技术准则；

86. 注意到保护海鸟的措施，包括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信天翁和海燕各项措施；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会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 (FIRM/R765 (中文))，附录 E。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87.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88.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89.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90.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91.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¹⁵所有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舶在该公约地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92. 鼓励《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该协定，敦促这些国家商定和执行临时措施，包括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制定的措施，确保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在协定适用的地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

93. 注意到区域一级最近作出努力，推动采用负责的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作业；

94. 满意地欣见 2009 年 11 月 14 日在奥克兰通过《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该公约第 1(2)(b) 条提及的实体参加有关该公约的谈判，以便在该公约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公约，充分执行已通过的自愿临时措施，以落实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段和 83 至 87 段，并在该公约生效及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自愿限制渔捞努力量或渔获量，避免在该公约适用的地区内过度开发某些远洋渔业资源；

95. 满意地注意到就建立北太平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敦促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并加快这些谈判，在其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并鼓励他们充分执行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7、119、120、122 和 123 段通过的临时措施；

96.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97.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优先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它们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现代化，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采用审慎方法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来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如果以前没有这样做的话，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

98. 吁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99.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00. 欣见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举行有权限监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席会议，敦促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立即采取措施，执行在该会议上通过的《行动方案》；

101.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在渔业中的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02.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了业绩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03.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

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04.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公布并共同讨论业绩审查结果；

105.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业绩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06.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07. 鼓励各国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d) 段，最迟在 2010 年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

108.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以便全球观察举措酌情采用这些数据；

109. 吁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用锚固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10.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11.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7 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¹⁶ 因为它是用于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纲要；

¹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罗马》(COFI/2007/5)，附录。

112. 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落实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113. 吁请各国确认深海生态系统和它们拥有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价值难以估量,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采取行动,并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不让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

114.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1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该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指出,各国和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15. 回顾第 61/105 号决议相关段落和本决议关于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内容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16. 欣见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谈判旨在建立有权限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第 83 至 87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

117. 又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管理公海上深海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制定和通过《准则》,并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确保依照《准则》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深海捕捞活动,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9、120 和 122 至 124 段的规定;

118.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进展,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采取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中要求采取的紧急行动;

119. 认为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91 段进行的审查,应采取审慎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强化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第 83 至 87 段的规定,在此方面,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参加关于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谈判的国家以及船旗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采取下列紧迫行动:

(a) 依照《准则》进行第 61/105 号决议 83(a)段所要求的评估,确保在进行评估之前,船舶不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b) 进行进一步海洋科学研究,并利用现有最佳科学技术信息查明出现或可能出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点,依照《准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这

些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在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c)段的要求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c) 制定执行适当的规程，以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依照《准则》，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d)段的规定，包括构成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证据的定义，特别是门槛水平和指示种，同时考虑到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根据依照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a)段和本决议第 119(a)段进行评估的结果所采取的措施；

(d) 根据鱼量评估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监察、控制和监视措施，确保深海鱼类种群和非目标鱼种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依照《准则》恢复枯竭种群；如果科学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准确，确保采取预防办法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制定措施，确保渔捞努力量、渔捞能力和渔获量限制的水平酌情与此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相符；

120. 吁请船旗国、有权限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和参加关于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85 和 86 段、本决议第 119 段和国际法并依照《准则》通过和执行措施，并在通过和执行此类措施之前不授权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121.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以及他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时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这些国家在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本决议第 119 段和《准则》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要求”的章节；

122. 吁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合作，收集并交流与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段落要求采取的措施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和信息，以管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深海渔业，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底鱼捕捞活动的重大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交流最佳做法，并酌情制订区域标准，供参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底鱼捕捞活动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用，以期审查当前的科学和技术规程，促进在所有渔业活动中和各区域始终采取最佳做法，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b) 根据国内法公布关于个别底鱼捕捞活动是否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评估，以及酌情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85 和 86 段采取的措施，促进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网站上张贴这一信息；

(c) 船旗国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清单，这些船舶获得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进行底鱼捕捞活动的授权，并说明他们为落实第 61/105 号决议和本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d) 如果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不能确定对从事底鱼捕捞活动的船舶负责的船旗国，则分享有关这些船舶的信息；

123. 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订或加强数据收集标准、程序和规程及研究方案，以便依照《准则》并根据《公约》，包括第十三部分，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评估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并评估捕捞活动对目标和非目标鱼种的影响；

124. 吁请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并作出努力，酌情建立有权限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因为在这些地区没有此类组织或安排；

125. 表示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做出重要努力，就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捕捞影响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执行《准则》做出进一步努力；

126.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海上深海渔业拟议方案：确保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开发支助工具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并邀请各国支持《方案》，以便优先敲定其各项内容；

12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其他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合作，考虑如何支持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本决议第 119 至 122 段和《准则》；

12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就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进行非正式磋商会的时限内，在不损害今后安排的情况下，于 2011 年举行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讨论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和本决议第 117 段和 119 至 127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者参加讲习班；

129. 决定 2011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针对第 61 / 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7 段和 119 至 127 段所采取的各项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各项措施，并视需要提出进一步建议；同时考虑到在本决议第 128 段所述讲习班期间进行的讨论；

130. 请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渔业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针对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7 段和 119 至 127 段所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布这一信息；

131. 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保护区的标准，并为此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备开展工作，根据《公

约》和《守则》制定用于设计、建立和检验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相互开展协调与合作；

132.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 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⁷ 加紧开展活动，不让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污染和出现实际退化；

133. 重申大会重视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十一

能力建设

134. 再次申明，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 (FishCode) 方案开展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⁶ 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135.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制订有关创造有利于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包括制定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的贡献，并在其中对财政措施和能力建设，包括技术转让，充分作出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136.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137.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138.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尤其是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

¹⁷ 见 A/51/116，附件二。

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察、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139. 鼓励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140. 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满足他们在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公海上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方面的特殊要求并处理相关挑战；

141.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争取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的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4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汇编的资料，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的需要，及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援助需要，以及满足它们这些需要的可用援助来源；

143.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段和 83 至 87 段及本决议第 113 段和 119 至 124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4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14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就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同联合国机构做出合作安排，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十三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14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与执行本决议相关的信息；

14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有本决议相关段落提及的内容；

148.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